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2月16日以电话及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9年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截止2019年2月21日12时共收回有效表决票6票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90万元。

本议案获得了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【拟召开股东大会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】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会议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